



热门文章

用多元线性

间借贷利率

何加强会计

如何处理银行

国外汇储备

章

章

品市场竞争

业银行走混

国存款保险

国创业板市

华夏并购案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2010年1月]浅析会计信息披露与证券市场效率的关系

【字体：大 中 小】

作者：[李卓] 来源：[本站] 浏览：

一、证券市场效率的含义

证券市场效率是指证券价格准确性和证券流动性。据《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所下的“一个资本市场如果在确定资产价格中能够使用所获得的全部信息，它从信息上说就是有效证券市场配置资源功能的发挥，主要取决于市场的效率，证券市场效率可分为内在效率和外在效率。Tini(1970)将市场效率定义为两类：“外在效率”和“内在效率”。内在效率是指证券市场运营效率，即证券市场能否以最短的时间最低的交易成本为交易者完成一笔交易，它反映市场的组织功能和服务功能的效率。内在效率的评价有两个标志：一是每笔交易所需的时间；交易所需的费用。所谓外在效率是指证券市场的资金分配效率，即市场上的股票价格是否能根据某些有关信息做出及时的反应，它反映了证券市场调节和分配资金的效率。衡量外在效率的直接标准是股票价格能否自由的根据某些有关信息灵活调整，另一个是证券的有关信息是否能充分的披露和均使每个投资者在同一时间内得到同质的信息。

证券市场有效假说是现代经济理论中研究证券市场外在效率的理论，该理论将证券市场的外义为市场的有效性。“市场有效假说”理论是上世纪60年代美国的法玛(Fama)提出的证券理论，他认为一个富有效率的证券市场，证券的价格会对任何能影响它的信息做出及时、快应，股票价格充分地表现了股票的预期收益，也反映了股票的基本因素和风险因素，所以通过这些有关信息买卖股票以获得超额收益是不可能的。有效市场理论是以证券市场价格与之间的关系为研究核心，不同的信息对价格的影响程度不同，有效市场的存在必须满足没有本，信息的产生是随机的，所有投资者都是理性的等假设。在这样一个市场中，股票当前的反映了可利用的信息。

二、会计信息披露与证券市场效率的关系

在一定程度上，证券市场可以看作是一个信息市场，因为证券市场的核心问题是证券价格能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的基本信息，也就是说市场效率的核心问题应该是如何提高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然而，证券市场信息非均衡的属性，造成信息在不同市场参与者之间分布不一经济资源不能达到帕累托最优配置。因此，如何强化证券市场的信息供给，减少市场参与者信息不对称程度，就成为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增进社会整体福利的重要方面。建立有效的会计制度加快信息传递的速度、提高信息传递的质量就成为增强证券市场效率的有效措施。我国最多只具有弱型有效性，甚至可以说这是一个无效市场，也就是说我国还处于一个市场信息

态。证券市场信息失灵的一个重要表现就是信息的不对称和信息的不完全。证券信息的不对称是证券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的分布不对称，双方在信息的掌握上存在优劣的差异。证券发行人更更多地了解企业内部经营活动，掌握更多的生产、经营信息，因此在两者对弈关系中，人处于强者地位，极易形成对市场交易信息的垄断。投资者则处于弱者地位，只能通过管理信息间接对企业进行市场价值评价，很难获得其正常投资所必需的充分信息。证券信息的不方面，由于获取信息需要一定的成本，这使得市场投资者在搜集信息时因考虑成本而有所顾忌有些信息是市场投资者根本无法获得的；另一方面，在利益的驱动下，一些具有信息优势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甚至故意隐瞒真相乃至提供虚假信息，以获取暴利。为了确保证券畅通和有效供给，有效克服证券市场主体间信息分布的不对称、不完全的状况，政府有必要息市场进行干预，防止人们利用信息优势从事欺诈活动，进行内幕交易，以实现证券市场的平与公正。因此，证券市场的会计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就是一种必然的选择。一般说来，证效率率和会计信息披露的公平两者之间的关系可以概括为两方面：一是证券市场的效率和会计的公平是相辅相成、相伴而生的。“帕累托最优”作为评价市场效率的著名法则，我们把它市场来理解，如果证券市场是有效的，并且会计信息的披露也是公平的，投资参与者通过获公司提供的信息进行交易时将较少关注会计信息的不对称，同时他在交易时也将不会获得超报，另外，在此市场里，谁也就不会操纵证券价格，因为，所有可获得的会计信息都已反映现行价格中。二是证券市场的效率和会计信息披露的公平两者之间又是有矛盾的。证券价格投资者之间的收入再分配，即投资者的财富会随着证券价格的变动而发生改变。可见，证券率和会计信息披露的公平两者是一对矛盾的统一体，但是无论证券市场的效率还是会计信息平，都必须以提供的信息充分披露为基础和前提，信息披露实质上是左右证券价格的一个重要因素。从我国证券市场的实际运行情况看，会计信息不仅能为维护良好经济秩序提供可靠信息和基本保障，而且能提供使社会资源、个人收入得到合理配置、分配的依据。

三、完善会计信息披露制度，提高证券市场效率

(一)我国会计信息披露制度现状

虽然我国证券市场近些年已取得了飞速发展，但总的说来，我国证券市场效率仍处在一个较低水平上，我国证券市场在信息披露的充分性、分布的对称性及时效性与西方发达国家的情况存在较大差距。

第一，信息披露不充分。有的上市公司以自身利益为中心，报喜不报忧，只公布对自己有利的信息，甚至发布虚假信息。这使投资者无法获得全面准确的信息，难以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降低了市场效率。

第二，信息披露分布的不对称。一方面由于缺乏有效的、权威的信息公布和传递渠道，使得各种各样的小道消息、谣言满天飞，低质量的信息传播泛滥。另一方面，部分公司对其信息公开化不够，大多数投资者不能获得应该获取的信息，极少数投资者却能通过采取不法手段获得公司的内幕信息。

第三，信息披露存在的时滞性。有的上市公司故意拖延信息的公布，如不按期公布财务报告、不及时公布重大投融资事项等等。

第四，信息开发不充分。开发信息是费时而又费财的，只有机构投资者才有能力承担。我国的证券市场上机构投资者不仅数量少，而且规模小，存在时间短，缺乏专业的信息开发人员，市场信息开发严重不足。由于我国会计信息披露制度的缺陷，证券市场效率不高，与发达国家的弱型效率或半强效率市场还有一段距离。因此，我国提高证券市场效率，发展证券市场，建立和完善我国的会计信息披露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制度具有紧迫性。

(二) 完善会计信息披露制度, 提高证券市场效率的措施

第一, 加强信息监管, 建立有效的会计信息披露制度, 提高证券信息质量。信息监管有助于提升事件信息质量, 提高上市公司运作透明度, 尽量减少经营者与所有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 保障外部投资者公平获取信息的权利, 这是发挥证券市场功能推动上市公司治理改进的基础条件, 也是证券监管部门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核心任务。衡量信息监管是否有效的重要标志, 就是证券监管是否提高了证券市场上相关信息的质量。加强信息监管的一个重要手段就是建立有效的信息披露制度, 因此, 通过建立有效的会计信息披露制度, 规避证券欺诈行为, 提高信息的可靠性与相关性, 保护投资者利益就成为了解决我国信息市场失灵的有效手段。对必须披露的信息, 其披露时间、披露方式及违反规定后的处罚应做更详尽的规定, 使之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保证信息披露准确、及时、完整、对称、合乎规定, 增强证券市场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尽量减少内幕信息和交易对中小投资者的伤害。第二, 强制披露信息, 降低证券交易者的信息搜集成本。尽快完善现行会计信息披露制度, 制定资本市场所急需的新的规范性法规, 对上市公司必须披露的会计信息内容、时间、方式以及处罚应做出更详尽的规定, 增强其可操作性。通过强制披露信息, 可以降低证券交易者的信息搜集成本。强制披露信息使发现价格与价值偏差的风险降低, 降低投资噪音影响, 提高市场效率。因此原因在于: 一是信息越公开, 交易者之间信息不对称的情形就越少。二是信息越公开, 不对称信息的期望价值就越低。当信息披露得到改进时, 交易者通过对公开信息的深入分析而不是通过获得内幕信息也能获得信息优势。三是信息披露降低了信息搜集成本, 便利了竞争性分析师、市场分析师之间的竞争越激烈, 分析师个体充分发挥其优势的能力越弱, 信息优势的价值就越低。四是通过引导管理层定期披露公司信息, 分析师之间的竞争进一步减少了不对称信息的存在。

第三, 加大会计信息披露的监管和惩戒力度。减少信息披露失真的重要手段就是要加强对资本市场有效的监管, 通过对资本市场有效的监管, 将违规者绳之以法, 维护资本市场良好的秩序, 从而提高资本市场的效率。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应制定一套切实可行的会计信息披露的监管办法, 坚决杜绝违规行为。目前, 我国证券市场存在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 因此, 加大对信息披露的监管对提高整体市场效率就显得尤为必要。证券监管机构应利用新技术、新方法丰富监管手段, 建立动态的信息披露监管机制, 加强对信息披露的监管, 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对违法违规现象进行查处。同时, 建立市场主体诚信评级和公告制度, 详细记录他们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行为, 并将失信者列入“黑名单”。此外, 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惩戒力度, 并引入民事赔偿制度, 严惩恶性欺诈行为, 建立对相关责任人连带责任的民事赔偿制度, 用以弥补投资者的损失, 使违规者付出更大的成本和代价。

参考文献:

【1】 胥俊涛 浅析会计信息披露与证券市场效率的关系 [J] 中国商界 (上半月) 2008(6)

【2】 曹荣湘 强制披露与证券立法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3】 王淑珍 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的现状及对策 [J] 内蒙古煤炭经济 2008(5)

(作者单位: 湖北省武汉市中国地质大学)

【 评论 】 【 推荐 】

评一评

正在读取...



笔名:



评论:

发表评论

重写评论

[评论将在5分钟内被审核, 请耐心等待]

【注】 发表评论必需遵守以下条例:

- 尊重网上道德,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Copyright ©2007-2008 时代金融

XML RSS 2.0



EliteArticle System Version 3.00 Beta2

当前风格: 经典风格

云南省昆明市正义路69号金融大厦